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万通智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2 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9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 号）。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90.3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5.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786.22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2.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93.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0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786.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在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及公司“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注销了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银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2,027,093.33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9.37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1,882.88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63000000515064	10.32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销
合计	-	2,028,995.90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0.38[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是	17,610.00	4,811.59		4,811.59	已完结[注 2]	已完结[注 2]	[注 2]	[注 2]	是[注 2]
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	是		13,900.47		13,778.79	已完成[注 3]	已完成[注 3]	2002.3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10.00	18,712.06		18,590.3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10.00	18,712.06		18,590.38			200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上市以来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运行平稳，但 2018 年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增速低于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同时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美国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影响较大，影响了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系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54.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 号），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会议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万通智控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实施计划，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公司“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决定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共计 202.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管理了汇率波动，节省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万通智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注 4]，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90.38 万元比募集资金净额 17,610.00 万元多 980.38 万元，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90 万元外，差异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7.06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786.22 万元。

[注 2]原募投项目已变更，后续不再实施。

[注 3]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00.47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78.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款均已支付完毕。

[注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议案 1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13,900.47		13,778.79	已完成	已完成	2002.36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00.47		13,778.79			2002.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2019-070、2019-086）已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万通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审批记录和资料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通智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 鸿

张 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